

我國憲法上關於敎育及學制應有之規定 常道直
從總裁的政治理論中認識縣政之人事關係茹春浦

國民大會的檢討 蕭文哲
遠東兩權的爭逐 朱澤西
鄂北豫南大捷之重要意義 傅天曉
中央黨史編委會十週概述 朱澤西
周曉山 文濤



第一卷第十四期

我國憲法上關於敎育及學制應有之規定 常道直
從總裁的政治理論中認識縣政之人事關係茹春浦

國民大會的檢討 蕭文哲
遠東兩權的爭逐 朱澤西
鄂北豫南大捷之重要意義 傅天曉
中央黨史編委會十週概述 朱澤西
周曉山 文濤

國民大會有一：一爲代表人民制定憲法的，二爲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的。

國 民 大 會 的 檢 討

蕭文哲

撰

稿

稿

稿

制定憲法的國民大會，由區域、職業、特種三種代表一千二百人，國民政府指定代表三百四十人，及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爲當然代表組織之，於開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任務終了。但是沈鈞儒鄧錫唐，欲以制定憲法的國民大會來代表人民行使政權，遂主張於「五五」憲草中，增加兩條，一爲「依憲法選舉之第一屆國民大會未集會以前，其職權由制憲之國民大會行使之」，二爲「制憲之國民大會於前條第一屆國民大會召集之日，任務終了」。在憲法而產生，選舉法又係根據制憲的國民大會組織法而制定，該會議權既已明定只能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則人民選舉此種代表時，只是要他們去制定憲法，未曾要他去代行依憲法選舉之第一屆國民大會的職權；只是舉其代表他們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就算任務終了，未曾要他等到第一屆國民大會召集之日，解除任務。今日假如採取沈鈞儒的主張，增加制憲的國民大會之職權並延長其任期，就是逸出了法規的範圍，違背了選民的初衷，這是不合於法理的。再就道義言，凡是利用權位，謀私人利益的，皆爲道義所不許。普通司法機關審理案件，如果審判官與當事人有關係，則審判官應

12

即迴避，以免利權位，圖謀私人利益。假如制憲的國民大會可以作有利於私的規定，則其在制憲的時候固可採納沈鄧輩的主張，使自己變爲行憲的代表，延長其任期；在修憲的時候，亦未始不可以作其他有利於己的規定。果能如此，則此次制憲的國民大會代表很有成爲終身職而專鑿特別權利的可

二、代行政權的國民大會

代行政權的國民大會，即是「五五」憲草中規定的國民大會，各方對之已發生如下的幾個問題。

(一) 論於國民大會的職權與性質問題——沈鈞儒總辭以爲「五五憲草未明白確定國民大會的性質，認爲一大缺點，並主張仿「蘇聯的最高權力機關爲蘇聯最高會議」之例，在憲草中規定「國民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殊不知人民的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在理應由人民親自行使，惟我國地廣人多，交通不便，由全國人民直接行使，勢所不能，故不得不選代表以代行之。對於一縣之事，由人民親自行使政權，對於一國之事，則選代表以代行之。對於一縣之事，由人民親自行使政權，對於一國之事，則

委託人民代表行之。所以，由此種代表集合而成的國民大會，只是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的機關，對於人民政權範圍以外的事權，即無所謂代行，對於政府之權，則亦不容侵及，可知國民大會不是具有最高權力的機關，自與蘇聯之蘇維埃大會不同，即與其他各國之代議機關，亦各有別。因為國民大會之行政權的代行機關，而非主權的代行機關，則與英國之巴力門不同；國民大會之政府機關，而非與政府並立的機關，又與美國之國會不同；國民大會為五院政府所從出的機關，而其自身不掌有立法權，更與法國之議會不同。明瞭這種情形，就知道國民大會的性質，只是人民行使政權的代表機關，而非最高權力機關。或謂國民大會之職權，如果限於代行政權，而不能行使各國國會之職權，則不足以管理政府，這又不然。要知道五權制與三權制不同，在五權制之下，國民大會如怕政府的「治人」不良，可用彈劾，免去總人，用選舉產生好人；如怕政府的「治法」不善，可用複決機制，用創制法制定善法。國民大會既能控制治人與治法，已經不會使政府的權力太大，自由過廣，況且政府內部三院分立，具有制衡性與連鎖性。

，互相牽制，政府更不得亂動，試看「各院的辦費都得由行政院支付，無論
法律都得出立法院通過，各院的用人都得由考試院銓衡，各院的官吏都得
監察」，就可以明白。如果再加強國民大會的職權，就是使政府不
能發揮其能，不但違背總理的權能區分之精神，而且不會現出行政權優於
立法權之潮流。

(二) 關於國民大會的成立問題——憲草中所說國民大會，有三種區域選出之代表組成之，一為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現全國有院轄市七，省轄市十六，縣一九五三，設治局五二，共計二〇一八個單位，其中除江蘇東台縣及南寧、天津、重慶三市各得增選代表一人，上海市增選三人外，其他單位各選代表一人，共計代表二〇二七人。二為蒙古西藏選出的代表，三為僑居國外之國人選出的代表，其名額若依其參加制憲的國民大會之代表各四十名計算，則行政機關國民大會之組成員數為二二〇七人。現在各方對於憲草中的國民大會之成員，約有三種意見：

第一種意見主張於區域代表外應加職業代表。職業代表之實質為社會主義發達之結果，其提倡最甚者，嘗推法國的工團主義與英國的基爾特社會主義派為最。過去學者提議的與各國實行之職業代表制，約有三種。一為柏薩亞提倡由議會全由職業代表組成，廢除地域代表制，一九二八年意大利就議院即由各種職業團體依法組成的大同會提出衆議員候選人一千，由法西斯黨最高評議會圈定四百人，交由人民票決後組成之。二為狄馮王張上院由職業代表組成，下院由地域代表組成。衛白夫婦主張以經濟設經濟與政治兩議會，經濟議會由職業代表組成之，政治議會由地域代表組成。三為一九一九年德國憲法規定於議會之外，設立全國經濟院，議會由地域代表組成，經濟院由職業代表組成。我國產業尚未發達，猶是農業的社會，其他各種職業團體的形成，遠不及地域團體，即代表地域團體利益的需要，若採職業團體。且有許多人民，尤其是婦女，依人過活，本身幾不擔任任何職業，若仿照意大利精神不符，還是不適合我國需要的。如若兼採地域代表與職業代表制，使無完全採行職業代表制，則此等人民將喪失其選權，於全民政治的普及選舉之精神不符，還是不適合我國需要的。如若兼採地域代表與職業代表制，使無識者參加地域選舉，而能救濟上述之流弊。但此國民代表大會係一個總

第一種，與兩院制不同。今使兩種代表折衝於同一組織的國民大會，意見不易集中，糾紛容易引起，亦是不適合我國需要的。再兼採地域代表與職業代表制，其辦理選舉的手續，倍加繁雜。我國戶籍法尚未實行，各種職業人民亦未舉辦登記，何人應參加地域選舉，何人應參加何種職業選舉，已經不易分別編造選舉名冊，其他繁雜手續，更非我國所易辦好的。如果强行舉辦，勢必形成過去辦理選舉的現象，有其名而無其實，掩耳盜鈴，何貴乎有此選舉？

「五五」憲草中的國民大會不兼採職業代表制者，即在本諸國情與事實的需要，求其切於實用，而無上述的弊病。

第二種意見主張於區域代表外，應加少數民族代表。「少數民族」一辭，原發生於歐戰後新興國家。就捷克說，他是由戰敗國中如奧匈、國割裂的，土地和不同的民族雜湊組成，這些雜湊的民族，毫未同化，語言文化，各不相同，其共同文化，無共同歷史，只因政治上經濟上的強制統一，自然發生少數民族問題。我國雖有漢、滿、蒙、回、藏、苗、夷等族的稱謂，但實際上已化成整個中華民族，因為這些種族，數千年來，無時不在互相接觸互相同化中，要在每個中華民族的份子，都是這些民族同化後的共同產物，并有共同自然、共同歷史、共同語文，所不同者，只是一些遺跡與殘餘而已。這些殘存的現象，在德、法、英、意各民族國家中，也還存在憲法中標定少數民族的代表。又美國為民族複雜的國家，世界上各種民族，幾乎都可以在美國發現；但是美國的憲法亦無「少數民族」代表的規定。

又憲法與法律，在求平等，「五五」憲草第五條已規定各民族一律平等，若於漢、蒙、回、藏、苗、夷等族，特定於其區域代表外，再加民族代表，有失平等之義，亦含有漢族自尊與歧視他族之嫌。如欲多事編製這些民族的領袖人物，似可採用下列方法，達到目的：（1）於規定蒙古西藏兩地代表名額及選舉時，注意及之，（2）於憲法中規定總統得指派國民大會代表若干人，以便指派這些民族領袖充任，（3）由政府當局延擇他們擔任政府職務，如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蒙藏會委員等。

第三種意見主張於區域代表外，在最近三十年內應加婦女代表。這種主張的理由，以為我國目前婦女的參政智識不夠，在男女平等原則下，競爭不過男子，不能獲得選舉的勝利。殊不知選舉的精神，一在人人（無論男女）有參與選舉，表示其意見的平等機會，一在選舉賢能人員，管理政事。今若

於區域代表外，增加婦女代表，是婦女有區域選舉與婦女選舉兩種當選的機會，男子只有一種機會，這是不平等的，任何國家的憲法，據無此先例。假若不論婦女之賢能與不肖，硬要選出她們做代表，不但損壞選舉之精神，亦是有碍政治之進步。賢能的婦女在平等選舉之下，亦未始不可與當選，國民黨各級黨部的女委員之當選，就是基於男女平等選舉而產生的。今若依照憲法行使選舉，則婦女已多受了幾年的訓練，可多得參政的智識，證明的婦女

世界，當亦毋需這不平的待遇。或謂婦女究竟是弱者，應該賦予其參政機會，此乃不通之論。因為社會中的弱者，莫過於老弱殘疾，各國的法律皆以此為準，只是加以保護，未見有給以優越的參政權者，以其銀符難能抗之故。

如果以婦女為弱者，特設婦女代表，則兒童代表、殘疾人代表等，皆屬設置，選政前途，豈堪設想！

（三）關於國民大會的任期，會期，及集會手續問題——憲草規定國民代表任期六年，有人認為太長，我們亦有同感。一因我國尚無行政機關經驗，國民代表能否代行政權得當，殊無把握。萬一在此六年未滿期中，變故必待六年長時期中的民意。三因各國人民代表任期，除英國外，多在四年以下。法國、德國、瑞士、荷蘭、比利時之衆議院及蘇聯最高會議之議員任期，皆為四年。挪威和我國民十二年之衆議員任期為三年。斐國則為二年。本款上述理由，參照我國「三年考成」的習慣，我們主張國民代表任期，應縮短為三年。

憲草規定國民大會每三年集會一次，每次會期一月，有人認為集會次數太少，會議期間太短，我們亦有同感。一因三年集會一次，則國民必待三年而創制，必待三年而複決，雖有臨時大會為之補救，但臨時大會之召集，須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的同意或由半數召集，其極端諸國，如瑞士、法

會自身所能決定，前者須得五分二以上代表（八百餘人）的同意，事實上不易實現，倘非有關國家興亡的特殊重要事件，所謂臨時國民大會的召集，勢必成為具文。（三）因國家事業，以年度計算，欲謀國家事業的進展，至少每年須有一度的檢討，三年集會一次，於我這國家事業之機會太少。（三）因政府官員就職後，發現其不良，除臺務早，更不可待三年而罷免，且院長副院長任期本為三年，三年集會二次，即院長副院長到了退職改選時期，罷免權已失效用。因此，我們認為國民大會雖不必像蘇聯最高會議，每年集會二次，但至少應仿各國國會成例，每年集會一次。細繹憲國大綱第十三條「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之義，亦是含有國民大會每年開會一次之主張。至於「會期一月」，容或時期太短，但同條有「必要時得延長一月」之規定，實堪救濟。且如此彈性規定，運用靈活，既不亂費時間，又不妨害事實，至為治當，我們認為無修改之必要。

憲草規定國民大會的定期會議由總統召集，臨時會議由五分二代表以上之同意自動召集，或由總統召集。國民大會由總統召集，其弊在遇罷免總統或不利於總統之集會，總統未必肯召集；由五分二代表以上之同意自动召集，即須先有代表八百以上同意，事實上亦不易實現。我們認為集會的最好方法，不如按期自行集會，美法瑞比德各國國會之集會，就是如此，頗稱便利。

(一四) 關於國民大會設置常設機關的問題——憲政期成會羅文幹羅隆基等認為國民大會每三年集會一次，於運用政權管理政府，有失靈活，並主張設立國民議政會，置會員百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掌理八項職權，其會員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為限。此種主張，實無道理，第一因為國民大會是由各縣市公民選舉代表組織之，為一種代表機關，代表人民行使政權，是間接的。間接行使政權，能否代表民意，本成問題，今再由國民代表選舉議政員一百人，代表二千左右的國民代表行使政權，使議政會會員成了代表的代表，其行使政權成了間接又間接的，則其能否代表民意，自然更成問題。第二因為國民大會的職權，祇限於代行人民的政權，其理由前已言之，今國民參政會算決算，及不信任政府等權，儼然與議會政治之議會一樣，其職權已逸出國

民大會的職權範圍以外，而侵犯了治權。第三因為國民大會代表，雖有二千左右，究竟不算過多，集會亦不致困難，試看瑞士的 Appenzell-Ausserrhoden, Appenzell-Innerrhoden, Glarus, Nidwalden, Obwalden 五邦，人數少的一萬三千餘，多至五萬二千，均由公民集合起來組織一個公民大會，行使直接民權，未嘗感受集會的困難。我國國民大會的代表只及上述各邦的公民大會人數六分至二十分之一，而代表的智識較高，集會議事，已屬較易。且近來會議方式進步，於大會通過議案之前，分組或委員會審議，進行固然便利，議案亦易正確。根據前兩個理由，議政會倒不應設立；根據後一個理由，議政會儘可不必設立。至於國民議政會會員不以國民代表為限，即是可以選舉非國民代表代行國民大會的職權，其不合邏輯，更不必論了。

雖然，靈活政權的運用，理當顧到，惟達此目的之方法，照我們主張只要改定國民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即可收效。第一要有常設機關的設置，亦只能限於事務性質的，萬不可有代表性質或政務性質的議政會，就是只可仿照國民參政會設置駐會委員的辦法，由國民大會選舉駐會代表若干人，限於該

(五)關於國民代表應否兼任官吏的問題——國民代表應否兼任官吏，實施經過。

「五五」憲草尚無規定，時賢亦未曾提及，似屬遺憾。我們認為在國民大會一章中，應增加「國民代表不得兼任官吏」一條，其理由如下：

(1) 國民代表是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監督政府的，官吏是政府人員，行使治權，受人民監督的。如果代表兼任官吏，就是集「權」與「能」於一身，令監督者與被監督者於一體，不但違背權能區分之原理，抑且不能發揮政權之功用，此因限制代表兼任官吏者一。

(2) 政府當局所以不敢為非作歹，或違反民意，蓋怕行使政權者其制裁。如果代表可兼任官吏，政府當局得以胥靡師代表，收爲己用，結果難免形同美國的過去分職政治，此恐限制代表兼任官吏者二。

(3) 一人一職，使在職者得以全副精神對其職務，工作效率可以增加，此屬限制代表兼任官吏者三。

(4) 一般民主政治國家之議院，率多不准兼任官吏，法國議員當選後四個月內不許辭去官職者，以自勤放棄營選議員論。我國國民參政會係建議諮詢機關，現任官吏尚不得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爲國民代表不應兼任官吏，更加不成問題。或謂國民代表如不得兼任官吏，必須給以待遇，如給以待遇，則國庫增多一項開支，影響財政，此乃察秋毫而不見奧新之論。依照憲草所定國民代表產生方法，則全國代表約二千一百人左右，照現在參政員每人月支三百五十元計算，每戶共需七十三萬餘元，若能整飭政治，杜絕中飽，其收益之大，當遠過於此數。

我國憲法上關於教育宗旨及學制應有之規定

常道直

在為建國教育「憲政與教育」專刊所寫一文內，筆者參照列國憲法上關於教育之規定，並依據五、五憲草及訓政時期約法教育章之條文，將我國憲法上關於教育方面應有之規定列為八點如次：

一、中華民國之教育以造成健全全國民，確保全民生活協調，務期發揚民族精神，增強國家實力為宗旨。

二、教育之設施應力謀全體人民受教育機會之平等，及全國各地區文化之均衡發展。

三、教育為國家事業，公私立教育機關一律在國家監督下，負推行國定

中央
教育政策之責。

四、全部學制應保持單軌精神。

五、全體人民除一律免費受國民基本教育以外，並得續受適於其能力與適志越之較高級教育，其品學兼優，無力升級者，由國家資助之。

六、公立各級學校之教員均為服務國家之人員，凡曾受專業訓練或經檢

定合格者由國家切實保障之，其成績優良者並應予以獎勵。

七、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八、學術及技藝之研究與發明，由國家予以獎勵及保護。

以上八點相當於憲草教育章之八條。除第七點完全照錄憲草第一三七條，筆者則認學制為實現國家教育政策之關鍵，實有補入之必要。本文專就教育宗旨與學制兩點為詳盡之討論。

憲法上關於教育宗旨之規定，不宜過廣亦不可太狹。過廣則易啓紛歧之

解說，不足為實際行動之指標。太狹則有對於進步的傾向加以非必要的限制之虞。按憲草第一百三十一條「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大體上堪稱具體而明瞭。不過以文義解釋，似以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四者均歸束於「造成健全國民」之總目標。換言之，即以此四者為健全國民所當備具之條件。果爾則——

- 1.此項宗旨有側重個人方面之嫌；
- 2.所謂健全國民應備具之條件，勢難列舉詳備；
- 3.以國家立場言，造成健全國民仍是達到國家民族最高目的之手段，其自身並不構成終極目的。

在私擬條文中，仍保存原條文中「造成健全國民」與「發揚民族精神」兩要點，惟語序上加以調整，即是以造成健全國民為起點，同時並確保全民生活協調，而最後則以民族精神之發揚與國家實力之增強為其最高鹄的，茲再分析說明如後：

- 1.「造成健全國民」——就各個成長而言，國家之教育，端在使之成為健全的國民，是為自然之理；至於健全國民應具備之條件，通常包括德，智，體，羣，美等方面，但在憲法條文中却無逐一列舉之必要，因為各級各類之教育機關所有教育對象不同，從而其所能達到及所當偏重之目標，當然不能有多少差別。此應在關於各級各類教育機關之個別法規中分別依據憲法之上之概括的宗旨，妥善釐訂之。
- 2.「確保全民生活協調」——此為教育之集體的目標。或謂：人類生來平等，而教育則使之不平等。試觀察兒童與成人，原始社會與文明社會之生活情形，顯然可見一切不平等現象在兒童相互間不易覺察，而在成人間則極為顯著；在原始社會中較少，而在文明社會中則較多。助成此等現象之因子雖頗繁雜，但一切定式的與非定式的教育亦應分担相當責任。

所謂「全民生活協調」之含義，在拙著「新中國之國民訓練計劃芻議」（教育雜誌第二十八卷，第十一號）一文，有數語可以解釋：「國民訓練（廣義的）之全部歷程，應為全民一體，和衷共濟之精神所滲透；總全體至少經歷若干時期之親切的共同生活，務期在「大同胞」觀念下，化除一切由於門閥、財富、宗教、種族、地域、職業、等等差別而產生之隔阂，而形成立一個表裏一致，同苦共甘之民族社會」。

憲草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乃是使全民族進於協調之始基。又憲草第一百五條「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是為指全民生活於協調之支柱。教育可看做膠合此偉大結構之鋼骨水泥材料。

3.「發揚民族精神，增強國家實力」，是為國家教育之最高目標。各個國民之健全與全體國民之協調，最後乃以其對於民族精神之發揚，與國家實力之增強上所有貢獻為衡量。沒有一種最高的衡度，每使全部教育設施陷於紛擾喪失重心，民士前後一段時期教育上之動亂情況，便是殷鑑。

學制

為貫澈前述之教育宗旨起見，必須建立與該宗旨相配合之學制。關於學制之較詳盡規定，屬一般教育法令所有事，但決定學制輪廓之根本原則，却有在國家根本大法中明白宣示之必要。此項根本原則至少須包含下述兩點：

1. 為造成僕全國民起見，此種學制要擺脫一切限制個人享受教育之桎梏，消除「人盡其才」之道途，俾對國家民族能為最大可能之貢獻。
2. 為確保全民生活協調起見，此種學制要儘量增加全民共同生活之機會，豐富其共同生活之經驗，而竭力避免一切足以誘致分化傾向之因子。

筆者所提出「全學學制，應保持單軌精神」一點，即是本於前述之見地。

二 學制之範圍與式或多軌式，本為社會階級之反映。現代國家中，雖然仍存以保持雙軌學制為鞏固社會階級壁壘之具者，但前進思想家則已漸從單

有其根深蒂固之基礎，積重難返，久成具有遠見者所焦慮之問題。

德國在上屆世界大戰以前，屬行硬性的多軌學制，民間階級，層次井然。其後德帝國之崩潰，未始非種因於此。威馬憲法（一九一九年）之起草者，有鑑於此，特於「全部學制須為有機的組織」一語中，毅然矯正已往多軌學制之失，堪為教育史上之一壯舉！

嘗見論學制問題者對於單軌，多軌，本質上之差別及其含義，每欠透澈認識，更少嚴正地推闡其必然的後果者，於此不可不加以補充的解釋。

（1）所謂單軌學制乃指同程度，同性質，同對象之教育，必須於同樣式之教育機關中實施，使全體人民各得依其才力與志趣之所宜，充分領受應得之教育。

（2）反之，所謂多軌（雙軌包括在內）學制乃指學制上從始至終，有兩種或兩種以上型式之教育機關相平行，使人民各依其社會身分，經濟力量，而領受質量不同之教育。實言之，即是使士之子恆為士，農工之子恆為農工，藉以鞏固社會階層之教育制度。

首次世界大戰後，德國學制之革新，一依威馬憲法之精神，沿着向單軌學制邁進，可惜其近年之國策已不復與這種進步的學制相適應。目前只有蘇聯各邦學制有逐漸接近單軌理想之傾向。美國教育學者所推崇，認為民主教育之楷模，其實僅其公立學制為單軌的，與之相平行者，從幼稚園以迄大學研究院，尚另有其完整的私立學制。

西歐各國之學制均屬雙軌或多軌。例如英國，在初等教育階段有平民的公立小學與貴族的私立預備學校並峙；在中等教育階段，有平民的頃方公立中學與貴族的私立「公學」對立；在高等教育階段，有地方性之大學與貴族的牛津劍橋兩大學共存。近年因免費學額之增廣，平民的與貴族的兩個教育系統開始有一線交流的機緣。

我國傳統的舊教育，一般認其對一切有志者均能予以「上進」機會。自有新學制以來，雖數經改動，却始終能保持其單軌形態。我以為這種成績之獲得，並非出於清末手創新學制者之自覺的遠見，而是不期然而然的受着我國傳統的教育精神之支配。

近年來一方面由於教育主張的分歧，他方面又受了殘酷的現狀之驅迫，

舊制形態之學制竟隨着而出現，普通小學以外，另有簡易小學、短期小學，正規師範以外，另有簡易師範。說者謂此出爲加速普及教育之暫時救急措施，並非學制定型。但最切要之問題乃是在現狀下如何力求無悖單軌精神？至於在三三制中學外，增設所謂「六年一貫制」之中學之辦法，如不能確保者

兩種型式中學之畢業程度完全相等，則依事實的及邏輯的推演，將來便有專爲三、三制中學卒業生另設一種大學之必要。如此，則中學以上階段便顯然有演化成爲雙軌之可能。

變軌學制不惟與「全民一體」之民族精神格格難入，即與教育機會平等

一般原則及現行學制修正方案」一文（建國教育，季刊第二期）有較詳盡之

民權原則亦不相融洽。且民生主義之國民經濟制度，既然是要從經濟方面

討論，茲不復贅述。

二十九、四、二十二於北碚

預防社會階層之形成，則單軌精神之學制，對於此點自亦有其重大之貢獻；

因為這種學制是要從全體被教育者間之親切的共同生活中，達到全民協調統一步，而從根源上消弭發生階級意識的因子。

由此可見，學制與教育宗旨兩者息息相關。憲法上如僅規定宗旨忽視實現宗旨而謂之學制，則殊難認爲妥善。願教育界同仁及有識之士者，注視及

此。

本社特別徵文啟事

本社爲研究黨的理論起見特徵求以下列題材爲中心之論文：

- (一) 民生哲學
- (二) 知難行易
- (三) 民族精神與民族性
- (四) 民族文化
- (五) 民族革命
- (六) 五權憲法
- (七) 全民政治
- (八) 民主集權
- (九) 民生問題
- (十) 資本
- (十一) 平均地權
- (十二) 國營實業
- (十三) 中國革命問題
- (十四) 革命抗戰與建國
- (十五) 歷史資料
- (十六) 黨的組織訓練與宣傳
- (十七) 三民主義與世界政治文化
- (十八) 三民主義與其他各種社會主義之比較

每篇以四千字至六千字爲度（特別專著除外），以簡明之語體文爲主。

編輯部

從總裁的政治理論中認識縣政之人 事關係

茹春浦

從事關係的總裁的政治權——人治法治與行法制法

就全部國家政治機構言之，在某一點上，亦可認爲純爲法制之關係。蓋所以實施法制與法制實施之對象，雖爲人的關係，而此人的關係之所以能成爲國家政治上之機構作用，並非以各個人之自由結合與私的關係爲前提，而必先有一法制之觀念，認爲必須先依照國家政治所以構成之法制關係，而後政治機構方能成爲系統。而在此治政機構中之各個人，始能以其法制上之身分——公務人員或官吏——而執行法制上之職務。而後國家之政治，與個人之私事，方不至混爲一談。而後一般人之私生活方能受國家政治機構之保障而不至由於私人間之自由行動而形成無秩序。「强凌弱」「衆暴寡」之社會現象。凡此所言均爲說明人治與法治，爲政治上之一元論，而非二元論。爲一物之兩面，而非兩個理論。在無論如何注重人治的政治之下，亦決不能忽視法御觀念，甚至於欲達成人治之較好成績，更必須充實法制之效用。蓋法制雖爲人的政治學術所造成，而同時「徒法不能以自行」必須以人運用法制，而法制乃能更提高人之政治能力與效果。

一般的政治論者，不偏於人，即偏於法。而在近代由於政治科學之進步，更以法制爲獨立客觀存在之事物，同時並認爲其有超時間空間之作用——

論中認識縣政之人
茹春浦

歷史性與國際性——因而研究政治與法制學者，及可以以研究室之圖書，與政治學術機關之報告圖冊，為對象，而從學理上歸納與演繹出一純客觀乃至最絕對科學性之法制系統。在此種系統之下，極易使人認為政治為法制之產物，猶之商品為工廠與機器之產物，而使政治工作者成為法制之工具，尤其是受有特種法制訓練之人員，其政治技能只限於其所受訓練之方法，在此以外，即不能認識政治更有何種之意義。此種絕對法治觀念，自其優點言之，固可以美其名曰專家政治，更可以認為在絕對的法治之下，可以消除一般人「舞弊徇私」「以權力代法律」，與夫造成治者與被治者之階級之種種政治上之罪惡，而認為民主政治與法治為一事。在人人均有與聞政治之權利之下，必須造成全體共同遵守之法律，而此法律則非任何人所能自由運用，而必有客觀獨立存在之作用。但自其劣點言之，則在單純的法治觀念之下，則至少可以發生以下各點之流弊，（一）一般人只注意於消極的不違反法律，因受法律拘束而不能積極的發展其政治能力。（二）有特殊政治能力者，對於現實政治雖有特殊之認識，各自之專門見識與特殊之法制關係，各以其主觀認爲客觀，而對於全部政治，或某一部分之政治單元

於法制之繁細奇雜，使一般人視政治關係為極其苦惱之事，因而產生以代替一般人辦理法律手續之職業者——律師、會計師，與各種特殊法律關係之職業者——而此種職業者即成爲以法律應付生計之謀法圖利者，因而成爲法律之副作用，反作用及，大於其正作用之現象。

法治當然爲近代政治學術進步之效果，在生產落後，生活程度低下，一般人之生活不能與其政治發生直接作用之國家，當然不能離開其現實社會條件而驟然取得法治國家之地位。基於此種原因，於是在中國當前，一般談政治者；不免過度的注重於人事關係，其注重之極點，認爲一切政治只是人的問題，而人的問題，又只是能苦幹與否之間題。將政治關係縮小到單純人的問題，而忽略於人的人格，學術，思想，志願，能力，以外，尚有重要之一點，即爲凡在政治上負責任者與一般公務人員，均有執行法律，研究與澈底了解法律之重要義務。蓋法律之目的，在於謀一般人之福利，保障一般人之權利，而負政治責任者之人格感化與其政治能力，其效用只限於特定之事與人與時，而不能如法律效用之普遍永久。以故以治人而適用治法，即以人格感化之效用而執行法律，亦即爲負政治上之責任者，如能以其人格感化之效用而增加法律之效用，使一般人經過信仰其人格之作用，而更加信仰法律，養成信仰人的關係更信仰法律的習慣，則以人行法律，而法更足以補助人治之不足而其效用更大矣。

之人心。其結果可以使負政治責任者，過度提高自己之自信力，一切任意為之，自以為是，勢必至於使政治事務成爲其個人試驗能力，發展個性之對

象，不能從客觀研究政治事務之真相，而專憑主觀強制其執行，其流弊之極，即在其優點上，亦成爲

「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之現象，而在其劣點上，則人自爲政，不僅破壞地方與中央政治之統一，而且即在一個政治單位之內，事務之進行，亦因視負責者個人之意見之轉移，而不能爭一綱以共信，其結果即爲阻礙民主政治之發展。

綜上所言，加以作者以能從事地方政治之實際經驗，認爲過去與當前政治上最大的弊病，最足以使人失望者，其根本原因，不僅在於一般公務人員之徇私舞弊與消極的敷衍了事，乃至於公然貪污枉法。亦不僅在於一般的公務人員之政治知識能力之低下，與政治的職業化、官僚化，而缺乏對於民族國家之職務與責任心。而其最嚴重之失敗原因，則在於有志改革政治者，下決心負責之公務人員，乃至不惜犧牲一切之苦幹硬幹者，——此類公務人員，當然最少數絕無僅有者——不特甚少成績之可言，頗往往因其求治努力之心急切，而其灰心失望，之反應亦無大。簡言之，即苦幹硬幹者，反足以引起公務之障礙，而爲環境所征服，而失敗以去。而作者更認爲凡抱有改革政治之志願努力工作者，而其結果失敗以去者，在其個人方面，失敗之重要

原因，固不在其高度之熱心與忠實，亦不完全在其過度之自信力。而其唯一原因，則多半在於志願雖

堅定，而其學識品性不足以輔之。於是自信力之極端，則成爲「剛愎自用」，而學識品性不足以輔其

志，則勢必至「操切從事」以求速效。有此兩點，幹硬幹者，不僅不能征服環境而反爲惡劣之環境所軟化征服，則敷衍負責者正自認爲得計，而政治乃不可爲矣。

政治爲人的條件與法的條件之交互作用。屬於人的條件者，爲政治工作者之志願，品性，情感驕縱，人格感化，乃至一切監督指揮考核獎懲之事，屬於法的條件者，爲專門知識，客觀研究，根據調查統計材料以支配社會與政治之環境，而歸結於確立可以達到一般人民之正當要求之較爲普遍之

倫理性之政治作用，當然以個人爲本位，由個人之心性修養以至於一切政治行動，故不能離個人而認識事。所謂倫理性者，即擴己及人，由自己之更當以此爲一切縣政人員訓練之基礎。蓋縣爲執行法制之最低單位，而縣以上之政治機關，則多半只總裁謂：「中國的政治哲學，一切皆以人爲本，大學之道，所說的三個：（一）明明德，（二）親民，（三）止於至善，都離不了人。明德是存乎人之本性之中，親民的對象是人，止於至善，即擇善固執，也要人從學問思辨篤行中去把握。至於所制法而非直接行法者，在制法之機關，在制法者，固然可以制定以客觀爲主之法律，而不必過度的顧慮一時的人事關係——法爲事定，而非專爲某一部人爲本。……我們可以把整個的中國政治總括平天下的八目。前四者是個人的修爲，後四者是由個人而影響更大範圍的人類分子，這八目也都是以中國政治的目的爲政的意義就是以人爲本，所以說

。作者目前至某縣等處，深有感於該縣政治工作人員所言：「上級制定之辦法愈多，而縣政工作人員愈難求其效率，乃至於對於各上級機關同時發下對於同一事而辦法不同之辦法，更無辦法。」於是乃

「爲政在人」。

一、總裁所指示的倫理制度

認爲是注重人治，而輕視法治。而從以倫理爲本位之人治觀之，則總裁所謂之以人爲本，非單純之人治，並非以人治人，而爲由各個人之本身發揮倫理性，更由倫理成爲制度，由制度支配法律，而其結果仍爲以人行法之人法並重之政治理論。蓋倫理本身即有拘束個人行爲之最高規範性，而非放任各個人自由意志之行動。是以以倫理性爲出發點之政治制度，其目的在於使各個人均能自動接受制度之拘束而合於自然法則之要求。在此點上，並非以人治人，而爲各個人之自治，而自治之結果乃爲近代法律之最高目的。是以總裁又謂：「本來所謂倫理，照中國文字的本義說：『倫』就是類，『理』是敘理，引伸爲一切有條貫，有脈絡可尋的條理，是說明人對人的關係。這中間包括分子對團體的關係。分子與分子間相互的關係。亦即人對於家庭，鄰里，社會，國家和世界人類應該怎樣？闡明他各

種關係上正當的態度，訴之於理性而定出行爲的標準。倫理與法制的不同，就是倫理是從人類本性上

以近代法治之立場觀察，在嚴格的法治主義之下，當然認爲中國過去之縣政制度完全爲人治，而且從人生意義上去探求爲什麼這種行爲是正當的。法制應是行爲的正當與不正當，不容許人們逃避其所當爲或其所不當爲而已。所以倫理的教條比法制更積極更自然，且更能深入於人心。」（以上均見政治的道德文中）

由於總裁指出倫理的教條比法制更積極，更指示出法制祇規定當爲與不當爲，而倫理則追求人治與不當爲之原因。以提高人生之意義。是以吾人認爲總裁所謂以人爲本之政治，爲使法制倫理制度化，亦即寓法制於倫理制度之中，而更高度發揮法制之作用。非於法制以外，特別注重人治，而將政治上設施完全放在於負責任者之自由意志，而以其情感好惡與命令代替法制也。

總裁在「政治的道德」文中又謂：「『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這裏所謂人並不是指個人，乃是多數人，必須有明顯這個政制的原理和價值的人，然則良好的政治纔有人來運用。」所謂政制的原理和價值，即爲客觀的法制，明晰此種原理與價值，即爲養成一般研究與尊重法制之習慣，此即爲法治之基礎。總裁謂：人非個人，乃爲多數人，要求多數人，明縣政制原理與價值，即爲人治與法治並重，將法制精神，輸入一般人民之觀念中之最高原則。

三、中國歷來在縣政中人治與法制並重之事例

以近代法治之立場觀察，在嚴格的法治主義之下，當然認爲中國過去之縣政制度完全爲人治，而且爲封建性的，由於縣主管官吏個人之行爲支配縣民之人治。所謂「良之父母」「遺愛在民」，稱爲「青天」與「神明」，均屬封建性以權威爲主之人治之表徵。而考其實際，則中國歷史上所著稱之縣政官吏，所謂能吏者多半以法治爲主，而所謂循吏者

人認爲總裁所謂以人爲本之政治，爲使法制倫理制度化，亦即寓法制於倫理制度之中，而更高度發揮法制之作用。非於法制以外，特別注重人治，而以使人不敢爲惡而且更恥於不爲善。不敢爲惡，固然可以表現法律之效用，而恥於不爲善，則更可以使「刑措不用」而寓法制於倫理之中，使法制倫理化。

「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乃爲倫理化的政治之極端，由於人格之感化，其效果不僅可以使人不敢爲惡而且更恥於不爲善。不敢爲惡，固可以表現法律之效用，而恥於不爲善，則更可以使「刑措不用」而寓法制於倫理之中，使法制倫理化。

法制倫理化，爲人治法治並重之最高作用，其效果可以使一般人均能自動遵守法律，不僅以守法爲其義務，即已犯法者，亦可以使其發生最大之悔悔心理，而不求逃避法律之制裁，而認法律之制裁爲當然。必如是則所謂人治者，非僅精神感召之空言，而法治者亦無「刑繩驅追」之流弊矣。中國歷史上說明循吏之政績，往往有「教化大行」「路不拾遺」「夜不閉戶」「獄無繫囚」「爭訟絕息」之語。其意即謂：使人不犯法，而犯法者均得盡法以治之，乃爲循吏政績之重要部分。至於進一步關於情理之平，使犯法者均能甘心受法律之制裁，乃至於有放囚徒還家，而能如期歸獄之事實，則尤達到人治與法治並重之最高作用，與法制倫理化之最高點矣。蓋以法律制裁囚徒爲法治，放囚徒還家爲人治與人格感化，而囚徒能如期回獄，則爲使囚徒因人格之感化，而甘心遵守法律。較之一般以法律之強制力爲法律之效果，使人明知犯法，而仍想逃避法律之制裁者，其爲法治之效用不更進一步耶？

伏臘，休達徒隸，名使還家，並感其恩，應期歸，有一囚於家被病，自戴枷鎖，至城門而死。

「讀漢書虞延傳：延除韜馬令，每到嚴野見政治的道德文中）

曹魏別傳曰：延爲豫濬令，放死囚還家，

遠東霸權的爭逐

Nathaniel Peltier
Harpist The Yale R.

中日間的戰爭，經過二年有半的猛烈肉搏廝殺，勝負未決，現在已成了歐洲戰爭的一環；遠東的結局，即使不完全取決於歐洲戰爭的結果，亦要受其質的影響。日本希望在歐洲重行確定均勢，恢復對東方的行動自由之前，造成征服或「平定」中國的既成事實，以與列強相對抗，但這希望已經失敗了。中國到今未屈服，更無論「平定」。現在比一九三七年戰爭發生以來的任何時期，並廣泛的聯繫，可以說「日本單靠軍事的力量能夠使中國屈服、能够在歐戰結束之前把『中國事件』局部解決」。

的德國必須有所應付，要提防她把侵略的腳步伸到太平洋來。但是，如果德國戰敗了，日本又須應付英國；那時英國在西方的束縛解除，必然恢復她的遠東霸權對日報復以雪前恥。所以，日本要和德國恢復舊關係，獲得自身的安全保障，只有在一個條件之下。那條件就是德、蘇、日三國結成一個新的國際集團，三方面同意單行劃分歐亞兩大陸的勢力範圍。

除中國本身外，遠東有關係的有四個主要國家。這四個國家，日本必須想法分別賄付，或全部賄付。這四個國家就是德、蘇、英、美。法猶與英國利益相同，處於次要地位。除非日本真正能征服中國，把遠東財政局部解決，而不受到外來的干涉。這事實是不可能的，可以除開勿論——日本必

假定差不多所有的日本人都認為如實，但蘇安協的確是根據兩國地政的和政治的地位之絕不相容，尤其是社會學說爲了政治有必要，並非不能調整。日蘇安協的政治形勢的逆轉，較之德蘇安協政治形勢的逆轉並不會突兀到那裏。這種妥協並非不可能；但因缺乏

頗謂是其固實方針，而與這四個國家的勢力因歐戰而來的消長相適應。這樣說來，整個遠東的將來，將與這四個國家間的勢力消長與日本是否調整其國策方針而定。

政治根據，我們可以說自蘇安協是難能的。日蘇兩國以無血的，或不宣的，或心知的，戰爭的形式，從事戰爭，已五年於茲；歐洲和中國本部是他們的戰場。在蘇聯實力未受損傷，或蘇聯未

首肯德國，如果德國在歐戰中獲勝，日本並無好處可得。反之德國之遠東到有她自己的利益。如果日本在中國獲勝，將使這種利益受到妨礙，就實爲這個緣故，德國各團體，除納粹黨外，覺得與日本聯軍毫無意義，而日本呢，對於戰勝的勢力增長

被德國，或日本歐洲其他友邦牽制住之時，日本要想實行征服中國，這是危險的。因此，一直把日德防共公約簽訂，對蘇關係大體上可告無慮的時候，日本才敢於大規模侵略中國。然而日本捲土的實力消耗在中國，對於蘇聯得有相當便宜之處。如果日

——更有一事，可以證明爲縣令者並重人治法治之。

「宋史：程顥爲晉城令，民以事至縣者，必告以孝弟忠信，處鄉村遠近爲伍保，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而奸宄無所容。凡孤莞殘廢者，責之親戚鄉鄰，使無失所，行旅出於其境者皆不所驚，鄉必有校，限必親事召父老與語兒童所讀書，親爲正句讀，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使鄉民歸社會，爲立科條，旌別善惡。」

有勤有恥，在縣三歲，民愛之如父母。」所謂嘗以孝弟忠信爲人治，所謂鄉社曾立科榜。

，旌別善惡，有勸有恥，爲法治。
中國政治之要義爲「禮防未然，法禁已然。」
「禮爲人治」而刑爲法治，（總裁謂：故一切行政皆要折衷於禮，而且要以禮來節制。……總之政治上一切法律制度和行政者的行動態度皆要合乎禮。）能斟酌於禮與刑之間，則得人治與法治之要

「後漢書：卓茂爲密令，人有言亭長受其米肉餉者。茂問，吏求否？曰自往還之。茂曰：『君是尚相饋遺，况吏乎？吏不當承倣取之耳。』數汝，汝必無怨惡，以律治汝，汝何所惜哉？」大者可誨，小者可殺。」

本樹立對中國的霸權成功，中國四萬萬五千萬人及廣大資源皆受其支配，這是極為危險的，所以蘇聯援助中國堅強抗戰，竭力阻止日本，使日本的成功爲不可能，這種政策是顯明的。兩年半蘇聯會接濟中國大量軍火，此後亦必將源源援濟。蘇聯的目的在維持中國繼續抗戰，藉此使日本的實力逐漸消耗而至於疲弊，在這種情況之下，日蘇安協是難以想像的。除非蘇聯決意改變她的態度和政策而與日本共同瓜分東亞。

上述的「決意」雖是容易，但實行並較決意困難得多。如果允許日本保有內蒙，中國西北部，華中及華南，並容許日本奪取在南亞的英法殖民地，試問這給予蘇聯的同等報償是什麼？蘇聯在中亞的行動自由，和冒險奪取印度的自由權，這不是一種十分有把握的服務。而且那時候，西伯利亞在日本重兵的包圍之下，蘇聯之能否保有西北利亞，將隨日本之喜怒而定。蘇聯向以穩健著名，她決不會相信日本的「善意」，來上日本的當。反之，如果中國西北各省落在蘇聯的手裏，日本僅占有華中華南及沿海島嶼，那末，日本能不能在中國大陸立足，將隨蘇聯之喜怒而定。

日蘇兩國容有分裂英帝國之共同願望。這種機會無疑地是存在的，兩國協力一致，這是可以成功的。但成功比較英帝國的存在更為危險。因爲分

英國的遺產極難分派平均，其結果必有一方占到上風，而另一方屈居下手，惟他方之命是聽。那時中國完結了香港，新加坡，印度支那，荷屬東印度，都要落在日本的手裏，日本用它做根據地，當能北面與蘇聯一決雌雄——甚至比較現在更有準備

，更有把握。同樣地，那時歐洲已疲弊不堪，蘇聯在東歐方面可以高枕無憂，自黑海橫越亞細亞而抵朝鮮邊境，蘇聯必將與日本一決雌雄——甚至比較在更有準備，更有把握。

日蘇安協，只能根據這樣一個論斷：即兩國爲了一時特殊的目的而妥協，假意相結託，存心於目的達到之後即告破裂。這種妥協雖屬可能，但實際是斷乎不會有的。

假使日本不能和德國重訂盟約，結成日德蘇的三國集團，或分別與蘇聯安協分割東亞，那末，她只有一條別的路可走，即與英法商訂條件。與英法商訂條件，困難雖然較少，但雙方所得的利益也有

一限。因爲，一則日本除非能答應英法維持他們在遠東的殖民地的現狀之外，對於英法別無其他貢獻。這發生以來，似乎一面保守着一種有禮儀的沉默。尤其是史汀生的不承認主義，日本本料想美國這回至於維持中國本部的現狀，已不足以引誘英法，因爲在現在局面之外，英法及其他西方的利益已經被排斥，要日本恢復一九三七年以前的狀態，日本是不肯的，除非日本自己承認其失敗，自願放棄其征服中國的迷夢。那末：雙方安協的唯一條件，是日本允許不攫取在南太平洋的英法殖民地，而英法允許停止對中國的一切援助，並運用其勢力要使中國放棄抵抗。可是，這種妥協條件並不怎樣地有希望。第一點，除開中國自願放棄抵抗外，英法憑什

麼能誘致中國放棄抵抗？英法現已被迫停止其對中國的大部分援助，將來即使停止其全部援助，亦非趨積極。日本想利用歐戰機會，美國則決意阻止日本利用這種機會。美國的努力是與日本努力成正比例的。第一種表示是美日商約的廢止。接着是駐日大使格吾含有警告性率直演說。此外表示尚夥外交，

且歐洲的戰勝國允許日本攫取英法的遠東殖民地；第二，美國允許日本獲有偌大的土地。至於日本在未得確切保障之前，會冒險不顧一切向英法挑戰，還是令人難以相信的。日本和英法兩同盟將來在一些小節上成立協定，也許是可能的；英法對于日本大概將採取延宕回避的政策，表面上能妥協，但不作實際的解決。

美國在最後解決中所處地位如何，自從中日戰爭發生以來，似乎一面保守着一種有禮儀的沉默。這種沉默有許多原因。第一是日本不顯露動搖，尤其是史汀生的不承認主義，日本本料想美國這回的態度當比從前更為強硬；而竟不然。日本於喜出望外之餘，小心翼翼地深恐激起美國的敵意。美國權益沒有遭受劇烈的摧毀和侮辱，這已經算是特別優待了。美國在華僑民雖感受苦痛，但沒有如英法僑民所受痛苦之甚。憑這些小目小節，日本人自信美國已在懊悔，而且懂得「日本的真意願」了。第二種原因是美國的孤立主義近年來頗居得勢，其所謂孤立甚至包括太平洋在內。還有另一原因是：一九三七年十月羅斯福總統關於對侵略國進行「防衛措置」的演說——這篇演說是針對日本侵略中國而發

鄂北豫南大捷之主要意義

文濤

領袖所昭示國人的第二期抗戰戰略現在完全成功了，領袖所預示的第二期戰果也完全實現了。接着五原的大捷而來的這次豫鄂大捷，是一個最大的證明。

這次的豫鄂大捷比以前幾次大捷，尤有重大的意義，就是在敵人軍事深陷泥沼的時期，受我大規模式的打擊，更加速的走進總崩潰的境地。所以陳部長論這次大捷的意義謂「此次勝利，更確證倭寇在軍事上已至開始崩潰之時期，此後必無力再

行大規模之進攻，使我最後勝利之信念愈益堅強，故其意義較湘北粵北大捷為尤大，收穫為尤多。」

豫南鄂北一帶在軍事上的重要，是一般人所均

知的。惟重要之點，就軍事地理上說如襄樊諸地控扼西北各省與長江中部交通要點，因此敵人早就以這些地方為目標，企圖進犯。上次進犯失敗，仍然不死心，還是冒然來襲，也就是這個原因。當上次敵人進犯時，我於指揮敵人之餘，早就更進一步在豫鄂間各要地作更嚴密佈防，而敵人竟犯了軍事上

的大忌「盲人騎瞎馬」的再演一次敗劇，這一點就足以證明敵人在軍事上已經毫無辦法只有心有僥倖

，孤注一擲的作最後的掙扎了。

就軍事和政治上觀察此次大捷可注意的幾點是：

(一) 敵進犯豫鄂的毒辣計劃全部為我粉碎，我戰略戰術較為全成功，爲敵人所萬難料及者。這次前川等於上月底在武漢會議，決定發起這次的大會戰。這次敵人的慘敗，就是說明汪逆及偽組織陰謀

縣，南由京山，鍾祥，北至泌陽，唐河，縱橫直徑各約二百公里，由鍾祥經新鄧，唐，泌，至信陽之外弦弧形達五百餘公里，戰場之範圍極為廣大，同時由五個路線向南進攻，敵意以爲利用此種「分進合擊戰術」對我實行「大規模之包圍作戰」(見

本月十八日及二十一日各報所載陳部長何部長報告)可以殲滅，我主力軍，將我在豫鄂抗戰主力一掃而光，其用心之毒辣可謂已極，而我前方將士早已洞悉敵人奸計，在我最高統帥計劃之下忠勇奮發，一致殺敵，把敵人用盡心力作成的軍事佈置一舉而毀滅了，這就是證明我戰略戰術方面最大的成功

，又敵人在這次進犯之前，曾在各戰場實行佯動，以圖牽制我各路兵力，而我軍能够機動的予以個別

痛擊同時又能集中力量圍殲豫鄂間敵人，把敵人在豫鄂間調集準備了一個月之二十萬兵力擊潰了，這足以證明我軍愈戰愈強的事實。

(二) 這次大捷，敵人在各戰場作戰能力加倍減退。此次敵人之所以僥倖進犯豫鄂北的最大原因在於激勵其各戰場的士氣，並緩和其國內外反戰份子的反戰情緒。此次進犯失敗影響於各戰場敵兵的士氣者很大，今後敵人的反戰情緒將隨其慘敗程度而愈高漲。這種現象就是豫示敵兵總崩潰的先兆。

(三) 這次敵人之進犯豫鄂全成功，是敵人所萬難料及者。這次前川等於上月底在武漢會議，決定發起這次的大會戰。這次敵人的慘敗，就是說明汪逆及偽組織陰謀

家和軍事家當能了解，無須在此一一詳說。(按我文發表，距敵國三月三十日重申不承認主義的聲明為時尚遠)，總之，美國的態度已顯然變於強硬了。美國過去從未放棄一條一毫的利益，對於日本的軍事勢力和政治勢力逐漸向太平洋方面擴張，企圖包圍菲列濱，當然不會漠不關心——除非美國自願放棄華列濱，退到夏威夷。

歐戰是日本的好機會，也是美國可利用以制敵日本的好機會。因歐戰的發生，日本固可不受歐洲國家的干涉，但其對美國的依賴性亦因歐戰而更甚。日本軍事冒險，政治策略，和經濟運用之能成功與否，全視其對外貿易而定。歐戰如果延長，全世界除美國外勢將完全停止對日貿易。那時日本全部原料非向美國一國購買不可；沒有這些原料，日本就不能繼續作戰。日本於絕望之餘，也許會啓其所有，孤注一擲，冒險向美挑戰，因此掀起太平洋戰爭。

(根據上述任何分析，我們可以斷定情況，遠東戰爭將繼續下去——其激烈程度或許漸次減弱，直到歐戰結束為止，而遠戰爭的解決條件將為歐戰解決條件的一部分。那就是說，遠東戰爭的解決條件，將與歐洲和平條件同其形態，而由戰勝國來決定。如果日本在那時候，已和戰勝國結同敵，成對戰勝國有好處，那末，她可以占些便宜，如果不然，她將被迫讓步，決難償其支配中國的夙願。如果英法兩帝國分裂了，遠東將來的局面，將視殘存的優勢諸國家的勢力分配如何而定；日本的的地位則將由她本身的軍事力量和這些優勢國家相對關係來決定，如果英法兩帝國不分裂的話，日本將來的地位是凶多吉少。但如果中國政府在歐戰結束時仍完全無損，中國軍隊仍有戰鬥力量，那末，不論西方諸國在遠東殖民地的情形如何，中國必將以完全獨立自主的姿態出現，努力復興而自拔於列強競爭之中。

資料

中央黨史編委會十週年概述

廣雅

(事到十年，每每都要舉行一番盛大的紀念儀式，差不多已成爲世人一般的習慣。不錯，凡事能經過十年的艱難締造而臻求發展，頗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故古人（所謂「十年樹木」亦含有深意。）

中國總編纂，另中華民國二年中央黨部有三位一體的關係，所以聯繫黨史案修訂（中央黨史編委會）就成為中華民國最高的文化機關。更以其所典藏中華民國開國前後的各種重要文獻說，大概世人要想確知中華民國所由來，捨此將必不得焉。本年五月一日，為其正式成立之十週年，茲略述其梗概於後：

本部一科，乃設置於「科」，並改稱名號，原主任爲「科長」。復爲工作便利，見，又增設總務科，祕書辦公室亦設幹事或助理二二人，在人事行政上則屬於總務科管轄，常務委員辦公室，可說與祕書辦公室合而爲一，未另設工作人員。至諸調查探訪亦利便工作計，由常務委員決定分爲調查，審訂，探訪三組，並派定各人分別擔任，而各以一人

該會設立的動機，在民十八春本報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後，初提議者好像是胡星堂（漢民）先生等，而今本報將總裁、國府林主席，以及嚴陵、吳稚暉先生等，亦極為贊成。至十九年才開始籌備，於五月一日正式宣告成立。其初所有資料，是從中央祕書處接收來的，而工作同志只有十餘人，辦公地點則在南京丁家橋中央黨部內。

至二十五年初，因本黨經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後，中央各部門擴大組織，而黨史會的組織亦有更變。委員名額增多，並改常務委員制為主任委員制，于主任委員之外又設副主任委員二人。更增設總纂，但規定由主任委員兼。復改編纂名義為「纂修」。又設編審數人，月支生活費與纂修同，但資

究的組織，自開始至二十一年底爲常務委員制，即由各常會推出多數委員來，再以五人爲常務委員制，即由各常會推出多數委員來，再以五人爲常務委員制，主持日常會務。但實際上，則以胡長堂，及鄧禮如（沖）二先生負責爲多。于委員之下，還有編纂及採訪各若干人，概以有功革命者之老同志充之。更設秘書一人，及二課，一庫，即編輯課，徵文課，與檔案庫，兩課，庫皆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和錄事各若干人，但此項工作同志之全體尚不滿三十人。至當年秋，因其組織與中央其他各部門

格則偏重於學術文章方面。祕書之外又增設主任監督一
人，並擴大各科，廣為編輯、徵集、檔案、調查、
務四處，各轄二科，即依次為編撰、考訂、點核、
調查、整理、保管、文書，至務八科，各科長下又
增設總事幹若干人。至二十一年雙十節，新建巨麗
之黨史陳列館（在南京中山門內明故宮）開幕，乃
增設史料管理科，屬於總秘處。更為工作便利計，
乃由主任委員決定成立總纂辦公室，於上述三組未
變外，則就精纂修，採訪中指定六人在總纂辦公室

而敵人更可進一步感覺到漢奸傀儡及偽組織之無用。這樣必「予汪逆兆銘以當頭棒喝而使倭寇深陷泥潭，不能自拔！」「假餉漢奸的死亡」也必然隨之加速……（陳何二高志東告語）結果必使歐美的政治的陰謀受着很大的打擊。

修亦須提請中央常會通過。及二十六年「八·一三」遭轟爆發，以迄今日，其「組織條例」雖未曾修改，但事實上已因環境變遷而有所變遷。換言之，凡屬藏重要史料，在「八·一三」前已派員由京漢送入湘，有啟機自「八·一五」開始舉重，則據公處已由黨史陳列館遷至中央黨部後之籌市口民房，所餘史料、文卷等亦經陸續遷湘，遂致一般日當工作自必大受其影響。蓋此主要的活動工作為編輯，徵集，而徵集既被戰事阻斷來源，編輯參考資料多裝箱遠走，以故事實上則只好轉重護送及保管工作了。十一月十八日，因國府遷都重慶，該會最後一批的工作人員和史料、文卷、公物等，亦循京漢國道入湘，乃悉數會合於長沙岳麓山之張公彝廳，並分住於嶽麓學堂。至是既未定大計，而且常工率自未便整理，剛閱一月，乃奉電命，纂修，探訪外，依例演散工作同志五分之四，凡未疏散之十餘人，全體改送~~湘~~有史料及公物入川。

二十七年三月初極渝，旋覓定北碚紹隆寺為會議址和藏史料處，事實上來只能側重於保管。在此種情形之下，編輯、徵集兩處既無法工作，遂紙形停頓，只剩總務、檔案兩處以維持現狀。經大半年後，因該處交通不便，與中央不易取得聯繫，總務，復遷至沙坪壩對岸之江北碧溪培園，而在此已於徵編「抗戰史料」，由主任委員決定分到辭纂修，採訪為編纂、探訪二組，以適應環境而從事活動工作。但終為人力，財力所限，未能滿意進行。至年底，又遷通訊處於九道門，更恢復總纂辦公室以綜

其事，而於兩組人員亦略加調整及補充，以代原組織中之編輯，徵集兩處做徵編抗戰史料及其他臨時工作。至廿八年「五三」、「五四」的大轟炸，乃移九道門之總纂辦公室至碧漢培園一處，但原住培園者已有一部分早遷入附近之玉帶山廟宇。更以該處環境不佳，空襲可虞，已先覓定×××××××及×××兩處，為藏史料和辦公之用，隨後遞分批搬入。如是既為史料安全而長期在播遷不定中，所為工作同志亦不及原來半數，故於活動工作方面仍難期有顯著的表現。直到本年度開始，才又於原組織及人事上稍加調整，恢復編、徵兩處，但工作人員依然為經費所限，較前相差不多，約可當半數。再就人事上說，其主持人胡展堂先生，已於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逝世於廣州，而邵翼如先生，則於同年殉難。雙十二之西安事變。二十六年初，中央乃以張溥泉（繼）先生繼之為主任委員，而副主任委員羅家倫、梅公任二先生則未動。在這短短十年中，只以死亡者而言，其數已不在少，即於胡、邵二先生以外，有如陳少白、王仲芬、鄧澤如、龍佛成四先生，皆為該會的名譽委員。次為編纂或纂修之彭邦棟、周桐、秦毓璧、何海樵、陳去病、查光佛（曾兼任秘書）、吳醒漢、方楚因、鄭權、探訪趙四山、孔紹堯，代理調查科長程一里，幹事王智民、錄事張其煜、胡亞東、張仲達、陳蔚文；服務員沈梅士；工友陳長年、牛子林、丁振堯；其數已至二十人以上。至為名譽纂修、探訪，及先後離職而已逝世者，為數尚多，但因未能盡悉，姑從略。他若主任祕書及秘書，亦迭經易人，而各處科長亦同時有變動。

更談到工作概況，依其組織系統之分工，主編史料之典藏、徵集與編輯；復以其會名即特標出「史料二字」，可見其初步之作於典藏之外，尤側重徵集與整理。因爲本黨在辛亥革命以前，全爲秘密工作，且其活動範圍多半在海外；即從而至民十五北伐以前，其祕密工作者亦多，而先後殉國的革命先烈亦至夥，如是在烈士工作，若不特別注重於徵集，恐日久年遠，湮沒尤多，而身當其事者亦日漸凋零，將來再想爲應編輯需要而擴大徵集，則更不易了。

調查會史料，依其「組織條例」及「史料審訂通則」所規定，前後情形雖有不同，但自二十五年後必經過三審手續，決定取捨，而至最後決定可爲纂史史料者，始歸檔再加整理而予保管。其審訂程序，初爲徵集處，次爲編輯處，再至總算辦公室，分與各纂修、採訪或編審，分別考證，最後由總纂核定。

檔案處的主要職守，爲對所據保管史料之典藏、整理、分類統計、編目、及製卡片等，調查等，但依例不備會外。至抗戰軍興，史料多由銅庫中搬出裝箱啓運，遂致其原來工作情況亦不得不稍有變更。

徵集處的主要任務，爲對各種史料徵集辦法之計劃進行，及對徵到各種史料之總登記和分類登記，而後再加以初步甄審，編目等，以便進一步之審訂和編輯。另有「史料徵集通則」，而以黨史史料徵集獎勵宜亦歸於該處主辦。其分類登記，初分四大類，即：總理史料，總理紀念品，革命史料，革命紀念品，凡諸先烈史料均屬於後者，以後又增

讀民族革命史一類，如太平天國革命史等。凡史料以現金購買或借抄借照外，其餘獎品先分甲、乙、丙三等獎狀，後又增金、銀、銅三等獎章，規定每半年一理一次。其所費甚巨，凡屬本黨 諸君即中華民國國父孫中山及諸先烈先達之遺著、遺物、圖書等，及與本黨革命有關之一切文獻資料等，無不在包括之列。即目前刊行之冊籍、刊物、公報、日報等，凡可取歸編輯參考資料者，亦網羅不漏。

但在抗戰期間，而今又恢復該處工作，其辦理情形亦略有變易，即於分類登記，乃暫歸併前者之舊史史料為總理史料，革命史料二大類，另歸抗戰史料，亦暫分為冊籍、照片、情報、各種文件、戰利品及反宣傳品，則另分日報、公報、電報、刊物等，實即包羅廣。至徵集方法，因財力、人力有局限，現只於派員徵集，或告徵集，通信徵集三種中，酌量進行，計每向海內外回志及全國各界同胞，請其隨時予以協助，共成草舉。關於應徵史料之敘獎辦法，在抗戰行進期間亦暫有變更，因亦見前載廣告，茲不贅。

善變，向難捉摸，而修史者何以隨其朝夕百變？以故前編輯之數年雖工作，不復不爲出力不討好之累，終於多廢之高閣。

然編輯之主要工作，原爲『總理全書』之整理、校讎、刪削、增補。總理年譜長編上，『歲年譜』，『總理全集』，『總理全書』，『孫文年譜』，『孫文年譜長編』，均屬此類。再分別略述之：

一、總理全書：孫文先生所編之『總理全集』，在上海初印行，有原本，其後又陸續發見從而抄來去，如孫所著王分之一強；其單行分類及考訂，亦大體相同。惟因紙張與墨未能有印。『總理年譜長編』，自民十九年秋編述手稿，直至二十六年七八月，遞經變更，其間口傳易其稿，並迭以繪印，分傳於蔣、胡、宋、進和史學專家，後注意見成其備，似亦欲求得普遍之正式出版。『烈祖圖』自民十八後已繪成數幅，但不已印出，未晉過手者，較緩。而先烈傳記，則已所從材料既繁，多寡不一，已之稿者，約有黃克強、陳天士、宋以仁、趙伯先、宋教仁、吳昌碩、林森、徐錫麟、鄧仲元、廖仲愷等十餘人。

在統戰期間，諸函只送墨跡或付，曾編『黨概要』及『民數革命史』等的初稿，自本年初復歸編處工作，所達行者是『總理全書』，『總

先爲經費着想，擬舉行募捐，期以十五萬元爲其額，地點則數往總理陵園察勘。李經邵先生亦以爲然，而商之林主席等，遂以撥國幣三十萬元向中央提議，得以通過，即着手進行招標等事。地址決定在明故宮之中央監部新址，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行奠基典禮。約經一年有半，此巨慶落成，其總建築費約二十餘萬元，復用於室內外之布置，敷設及辦樓等費亦數萬元。

史料陳列於二十五年雙十節開幕，便首都各界士女幾何，鶴領巷，竟日川流不息；同時該會亦全部遷入辦公。其所陳列之史料，則依時，依事，依地分類分室，亦分期調換，並按編印陳列目錄之小冊，至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收藏疲遠，則置第二期陳列。於是陳列約爲十個月，雖酷暑嚴寒，平均每天亦有五百人往參觀。尤其是右蔣總裁五十壽誕，因搜羅尚富，特闢一室，致於數日間往參觀者，應接不暇。不但國人如此，凡各國士女有至我首都南京者，亦多往參觀，並感歎不置。

以該會性質而言，其工作能向外表現者，惟編輯方面。但此工作實至艱鉅，未易急求成果，而較一般宣傳工作當繁重與日難數倍。先以時間性說，在致訂上每因年遠，不易進行，往往以一字之訛，或一人一事，一地，一日期之差，即須費數人之力，多日時間，但猶有終不能完全解決者；而在編述上，又因年代未久，生者尚多，期為「信史」，必多顧忌，蓋人既未經蓋棺，何敢論定？況乎讀者之主觀又各不同！例如今之演員汪精衛，其投機

善變，向難捉摸，而修史者何以隨其朝夕百變？以故前編輯之數年鑑工作，不得不爲出力不貽好之時，終於多事之高閣。

然編輯處之主要工作，原爲「總理全書」之編輯，及編輯了總理年譜長編」、「續年譜」，並整理傳記，是爲「續記」、「列稿」。再分別略述之：

一、總理全書：孫湖心先生所編，總理全集（上海）和日本之原本，即後來陸續發見從而抄錄去，編輯成至三分之一強；其進行分類及考訂，亦大體至矣。惟因實地與稿未能付印。

續則年譜長編，自民十九年到編述止稿，直至二十六年七八九三月，遞轉纂改，其間屢易其稿，始終以歸印。分譜多寫在光緒初年，意見或冗懈，但少注引，用清官式用法。「續年譜」自民十八後已編就數冊，僅存已印尚未晉過者，亦未保存，遺失未可知。總理年譜長編，大概亦爲自民十八向後，續編，按其編次別編述，然進步較緩。而先烈傳記，則多所據材料忠確，多寡不一，已之稿者，約有葛克強、陳天士、宋以仁、趙伯先、朱執信、吳敬良、褚璽、徐錫麟、鄧仲元、唐仲惺等十餘人。

二、在抗戰期間，結局只是暫時應付，曾編「燕京編輯處工作」及「民族革命史」書的初稿。由本年初（後）續編輯處工作，所選行者是「續年全書」和「總理年譜長編」之再行整理，其外即類編抗戰史料，不久當可有詳文以相見者。

尚有值得注意者，則爲「黨史史料陳列館」，一、初，該會之「一一·二八·一淞滬之役後，爲使中外各界人士對於本黨之深一層之瞭解起見，乃有關史史料展覽會之設。即在中央黨部內舉行，樓上樓下，總以辦公室爲展覽室，所佔狹小，所提出展覽者，僅一小半。二月，即數日之間，觀者潮湧，遂鑿之塞，而其所存印紙，所影響深刻。復爲陸各界函請

先爲經費籌措，擬舉行募捐，期以十五萬元爲其額，地點則數往總理陵園祭廟。李紹邵先生亦以爲然，而商之林主席等，遂以撥國幣三十萬元向中央提議，得以通過，即着手進行招標等事。並且決定在明故宮之中央監部新址，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行奠基典禮。約經一年有半，此巨慶完成，其總建築費約二十餘萬元，復用於室內外之布置、敷設及辦樓等費亦數萬元。

史料陳列於二十五年雙十節開幕，使首都各界遷入辦公。其所陳列之史料，則依時、依事、依地分類分室，亦分期調換，並按編印陳列目錄之小冊，至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收藏凌遲，則爲第二期陳列。如是陳列約爲十個月，雖酷暑嚴寒，十均無礙，亦有五百人往參觀。尤其是右蔣總裁五十壽誕時，因搜羅尚富，特闢一室，致於數日間往參觀者，應形擁擠。不但國人如此，凡各女士有至我首都南京者，亦多往參觀，並感歎不置。

現至川境，雖於史料安全上可策無虞，但不能供各界參觀，未免遺憾。蓋現在於防火、防盜、防竊外，特別須注意防空，則其自難辦到了。至其他諸事，在經過十年之間，當亦不少；惟欲巨細無遺，條舉目張，有非本篇所能盡，遁不過允略述梗概而已。

最後，我們不能不想到以其一生的心血，創立中國國民黨，以建造中華民國之總理孫中山先生，他已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長眠不起，迄今已過十五週年了。然我們今所享民國的種種幸福，實俱爲總理所賜，以故凡對中華民國國民者，則飲水思源，自應奉之爲國父。再說，若無總理，從何有中國國民黨？若無中國國民黨，又何有中華民國？即今總裁爲建設真正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仍以領導全中華民族對倭帝國主義者作英勇而神聖的長期抗戰，亦當奉行總理所遺教。但這些道理，苟欲詳知，現在實以「中大黨史會」爲一本總底簿，亦無怪世人對於該會素很關心了。

廿九年五月